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刀头 2000 套手术器械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黄君杰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488-1 号 5 幢 101、201、301、401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利用自有的闲置厂房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拟购置精雕机、数控机床、光纤激光打标机、YAG 激光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十万级净化车间、万级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形成每年 3000 套刀头、2000 套手术器械的生产、检验能力。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金属粉尘：及时清扫。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经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外排。

实验室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引至屋顶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灭菌灭活消毒，生活污水中冲刷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昼间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固废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1-1

1/2017.10.10.27

表 1-1 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车间	金属粉尘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0.053kg/a	0.053kg/a, 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6.5mg/m ³ , 33kg/a	8kg/a, 无组织排放 3.5mg/m ³ , 7kg/a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50t/a	350t/a	
			COD _{Cr}	400mg/L, 0.14t/a	50mg/L, 0.0175t/a; 35mg/L, 0.0123t/a
			NH ₃ -N	30mg/L, 0.0105t/a	5mg/L, 0.0018t/a; 2.5mg/L, 0.0009t/a
	车间	原料清洗 废水	废水量	5t/a	5t/a
			废水量	4.8t/a	4.8t/a
	车间、实验室	其它清洗 废水	COD _{Cr}	500mg/L, 0.0024t/a	50mg/L, 0.00024t/a; 35mg/L, 0.00017t/a
			NH ₃ -N	30mg/L, 0.00014t/a	5mg/L, 0.00002t/a; 2.5mg/L, 0.00001t/a
	纯水制备 系统废水	废水量	7t/a	7t/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38t/a	0t/a	
	车间、实验室	包装固废	5t/a	0t/a	
		边角料	0.5t/a	0t/a	
		废润滑油	0.2t/a	0t/a	
		废容器	0.1t/a	0t/a	
		废培养基	0.007t/a	0t/a	
		废液	0.4t/a	0t/a	
		废切削液	0.23t/a	0t/a	
		废抛光轮	0.006t/a	0t/a	
		废玻璃砂	0.068t/a	0t/a	
	废气治理	除尘器粉尘	0.2t/a	0t/a	
		废活性炭	0.16t/a	0t/a	
噪声	设备源强: 65-85dB (A) 左右。				

2. 总量控制和环保投资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 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 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 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 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排污总量数据由本次环评调查与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0.0183t/a（50mg/L）、NH₃-N：0.0018t/a（5mg/L）；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COD_{Cr} 为 0.0128t/a（35mg/L），NH₃-N 为 0.0009t/a（2.5mg/L）。VOCs：0.015t/a。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阶段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集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业集尘机	12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灭菌灭活消毒装置（化粪池利用园区相关设施）	0.5
	固废治理	固废治理（配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对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进行选址、设计、运行、维护与关闭；危废处置	2

阶段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等	0.5
/	总计	—	15

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5%。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657101306（梁宏亮）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